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5%。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勤庄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谭洪汝先生与谢勤庄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谭洪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133,4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自愿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实施的，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止。

(一)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谭洪汝先生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

(二)大宗交易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的，将遵守承诺。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无。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说明：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洪汝	6%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9,254,000	38.35%	IPO前取得:28,500,000股 大额交易取得:79,25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4,000股
-----	---------------------	------------	--------	--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谭洪汝	98,254,000	38.35%	谭洪汝先生与谢勤庄女士为夫妻，谭洪汝先生与谢勤庄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	--------	--------------------------------------

第一组

谢勤庄 11,630,400 5.63% 合计

合计 90,884,400 43.98%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区间减持价格(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谭洪汝	2,000,000	0.97%	2021/11/18 ~ 2021/11/18	128-1406	2021/9/25
-----	-----------	-------	-------------------------	----------	-----------

谭洪汝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谭洪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133,49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自愿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实施的，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止。

(一)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谭洪汝先生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

(二)大宗交易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的，将遵守承诺。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无。

(四)减持计划的其他说明：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已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

<p